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 (1)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余德先生（「余先生」）因工作崗位變動的原因，已向本公司提交辭呈，自願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余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相關的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余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董事會總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規定，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相關工作的正常進行。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向余德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選舉吳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委任吳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上述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將經普通決議於本公司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週年會上提出，並將於獲股東批准後，方生效。本公司將屆時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的通函、股東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吳珩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吳珩先生，49歲，現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04))金融事業部總經理、兼任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963)、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63))非執行董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968))股東監事、武漢光庭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1221))董事。吳先生曾任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固定收益部經理，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會計科科長、財務部執行總監助理兼財務科經理，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741))財務總監，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等職務。吳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吳珩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吳珩先生不會因出任非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但彼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公司章程，吳珩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週年會通過之日起，直至根據本公司規定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珩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吳珩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sup>1</sup>（董事長）、張峰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sup>1</sup>、朱濤先生<sup>1</sup>、徐飛攀先生<sup>1</sup>、馬時亨教授<sup>2</sup>、沈抖先生<sup>2</sup>及奚治月女士<sup>2</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